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鄂医保办〔2025〕25号

省医保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短缺药品价格风险 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短缺药品价格的风险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3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短缺药品价格风险防范，引导当地相关企业自查自纠，引导企业规范短缺药挂网价格行为，按规定申报挂网及价格调整。

二、公立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优先采购低风险短缺药品，可能影响医保基金安全的，将视情节提高其飞行检查的抽选权重或直接列入下一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名单。

三、公立医疗机构备案采购短缺药品时，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符合备案要求和不按时备案的，要向医保部门说明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未能合理解释的，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核查处置。

四、各地要加强短缺药品的采购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培训、解释工作。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妥善应对并及时报告省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